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催告书

紫卫医催告字【2022】05号

黄远强：

你（单位）尚未履行我机关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的行政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紫卫医罚文号：【2022】24 号），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将罚款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（¥55000 元）、没收违法所得叁仟元整（¥3000 元）缴至广东省非税收入管理一体化平台的指定帐户。并履行下列义务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 如不履行上述义务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此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紫金县紫城镇广场五路八号之一（紫金县卫生监督所）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收：

年 月 日
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3 年 1 月 10 日

备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